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15wyhan072001 号

致：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水务资产增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水务资产及重庆水务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2. 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3.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4.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庆索**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谨慎，对本次增持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予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水务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务资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00000044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零陆仟肆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零陆仟肆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能），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务资产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增持人的增持资格

根据水务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务资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水务资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务资产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水务资产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15年7月8日,水务资产直接持有重庆水务3,605,000,000股,占重庆水务总股本的75.10%。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重庆水务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重庆水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稳定重庆水务股价,维护股东利益,拟于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7月18日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重庆水务股票,增持股数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数额视股票市场行情而定。水务资产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重庆水务的股份。

### (三)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水务资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7日期间,水务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数量为960,689股,占重庆水务股本总额的0.02%。

### (四)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水务资产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水务资产持有重庆水务3,605,9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2%。

### (五) 经水务资产承诺确认,增持人不存在下述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重庆水务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水务资产增持计划的通知后，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对水务资产增持重庆水务股份的计划进行了披露。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重庆水务将在接到水务资产的通知后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重庆水务的有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一年，水务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期间，水务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960,689 股，不影响重庆水务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王永涵律师代表本所出具，经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缝章

